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FLHB2208065】号

建设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聂方 13766216882

建设单位邮编：331314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新市村委会虾竹山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原材料区、沉淀池、喷雾洒水降尘照片

附件 9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0 用电发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固废处置协议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号~24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一期）	环保投资	77	比例	7.7%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5 日，干环评字〔2022〕40 号)；

(23)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干环评字〔2022〕40 号），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关于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周边水环境。

2、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破碎、烘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生物质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营运过程中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2；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

表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0.5mg/m ³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2.6	15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15		0.12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

表 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夜间	50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土地，用地面积约 20471.7m ² ，建筑面积 4200m ² ；新建封闭式车间占地 4000m ² ，原料堆场占地 2000m ² ，综合楼占地 200m ²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15°27'6.276"、北纬 27°52'42.522"）。项目用地周边主要为林地和农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厂界西面 400m 处新市村居民，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及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000m ² （80m×50m），1F，H=10m，彩钢瓦结构，封闭式厂房。内设砂浆线和制砂线，同时布设原辅料仓库。制砂生产线主要包括制砂系统、水洗系统和筛分系统；砂浆生产线主要包括烘干系统、筛分系统、计量系统、混合搅拌系统以及原料筒仓等	占地面积4000m ² （80m×50m），1F，H=10m，彩钢瓦结构，封闭式厂房。内设砂浆线和制砂线，同时布设原辅料仓库。制砂生产线主要包括制砂系统、水洗系统和筛分系统；砂浆生产线主要包括烘干系统、筛分系统、计量系统、混合搅拌系统以及原料筒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F，建筑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1F，建筑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为原辅料堆场，生产车间北部区域	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为原辅料堆场，生产车间北部区域	与环评一致
	筒仓	1个100T干砂仓、1个80T水泥仓、1个80T粉煤灰仓，1个80T石粉仓、2个100T砂浆成品仓	2个100T干砂仓、1个80T水泥仓、1个80T粉煤灰仓，1个100T砂浆成品仓	/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约2000m ²	原料堆场占地约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建筑用制砂原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粉状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添加剂采用装载车运输	建筑用制砂原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粉状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添加剂采用装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产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大洋洲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用自己储存的天然水	/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大洋洲供电管网供给	由大洋洲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原料堆场扬尘：对原料堆放场要进行场地硬化，设置封闭的原料库，同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输送粉尘：石料输送皮带均采用封闭的输送廊，并在各落料口、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使物料表面湿润；石粉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式管道输送	输送粉尘：石料输送皮带均采用封闭的输送廊，并在各落料口、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使物料表面湿润；石粉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式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散装装车粉尘：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经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为封闭出料装置	散装装车粉尘：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经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为封闭出料装置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由专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石子运输车辆全封闭；厂区出口修建轮胎冲洗池，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由专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石子运输车辆全封闭；厂区出口修建轮胎冲洗池，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进入生产线之前进行洒水，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采用喷雾洒水抑尘	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物料进入生产线之前进行洒水，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采用喷雾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烘干工序和直线振动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烘干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振动筛筛分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工序和直线振动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烘干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振动筛筛分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料仓仓顶粉尘：干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等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料仓仓顶粉尘：干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等各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放	/
		搅拌粉尘：项目投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同时于混合搅拌机、包装机设置密闭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粉尘：项目投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同时于混合搅拌机、包装机设置密闭收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引至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放	/
	污水防治	项目洗沙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泥浆处理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汽车车轮冲洗废水经汽车清洗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洗沙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泥浆处理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汽车车轮冲洗废水经汽车清洗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	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与环评一致
	泥饼：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厂区暂存于泥浆罐东北侧空地干化场。干化场地地面需铺设混凝土，建设防雨棚，建设不低于1.5米的三面护砌围墙，防止渣粉扬尘，四周建设排水沟，保证渗漏污水全部回流循环池。	泥饼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四周建设排水沟，保证渗漏污水全部回流循环池。	/
	不合格粒径砂粒：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粒径砂粒：集中收集外售于建筑用途	/
	生物质燃烧灰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生物质燃烧灰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一、制砂生产设备					
1	S155 圆锥机	18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2400×2500×2 振动棒	30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9500 冲击破	280×2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3800 轮式洗砂机	1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2000×2400 脱水筛	3.7×2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1500×3000 细砂回收机	8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二、干混砂浆生产设备					
1	湿砂仓	3.3×2.2×2.3m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6215 烘干机	7.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燃烧机	180 万大卡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96-4 除尘器	30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原料 NE15 板链（13.6m）	7.5kW-4p-卧式 ZQ350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6	砂浆罐	46m³	2 个	1 个	/
7	水泥罐	46m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8	粉煤灰罐	46m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9	仓顶除尘器-12 袋-脉冲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计量螺旋输送φ219x4 米	7.5kW 立 T5 叶片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计量螺旋输送φ219x4 米	5.5kW 立 T5 叶片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计量称 (3m³) T4 钢板	4kW-6p 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细砂仓	3 米×1.5 米 T4 钢板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4	二次提升机 φ165*3.2 米	3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计量称 (3m³) T4 钢板	无动力计量称 (细砂称)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计量称下螺旋输送φ219x3 米	5.5kW-6p 立 T5 叶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主机 NE30 板链 (12.35m)	7.5kW ZQ350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18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3m³	18.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成品仓匀料器 2.5 米长筒身筒身 T4	11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气流高包装机	气流高带推袋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气流高包装机	气流高不带推袋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成品皮带机	1.1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成品螺旋输送φ219x4 米	7.5kW-4p 立 T5 叶片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4	成品 NE30 板链 (13.7m) 地上式	7.5kWZQ350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5	成品散装罐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成品散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散装平台 H 型钢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脉冲除尘器 64 袋	7.5kW-2p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9	脉冲除尘器 36 袋	5.5kW-2p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50 铲车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2	3T 叉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三、洗砂废水处理设备					
33	泥浆处理罐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4	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5	泥浆压滤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喷雾机		0 台	3 台	后期购买

2.3、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生产干粉砂浆的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粉等，特殊工艺的砂浆还需添加少量添加剂如纤维素、胶粉等；原料砂均来源于制砂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鹅卵石、尾渣、尾矿、建筑碎石	万 t/年	90	20	制备干粉砂浆原料用砂（一期年产 20 万）
2	泥饼	万 t/年	12	2	板框压滤
3	建筑用砂	万 t/年	81	20	由制砂生产线制备，用于生产干混砂浆（一期年产 20 万）
4	水泥	万 t/年	14	3	外购，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5	粉煤灰	万 t/年	6	1.2	外购，SiO ₂ 、CaO 等
6	添加剂	万 t/年	0.6	0.1	外购，主要成分为玻化微珠、纤维素、胶粉、抗裂纤维等
7	絮凝剂	t/年	2.4	0.4	用于废水处理
8	电	度/年	300 万	97 万	市政供电系统
9	新鲜水	t/a	53157	12000	地表水及地下水
10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t/a	1788	600	外购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5	5	/
	洗砂废水		三级沉淀池、泥浆罐、压滤机	40	40	/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3	0	/
废气	制砂线	制砂破碎、筛分	喷雾降尘	2	2	/
	砂浆线	烘干废气	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6	6	/
		砂石筛分		3	3	/

	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集气管+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6	6	/
	混合搅拌粉尘		4	4	/
	传输送粉尘	皮带密闭	2	2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	1	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m ²	6	6	/
合计			80	77	/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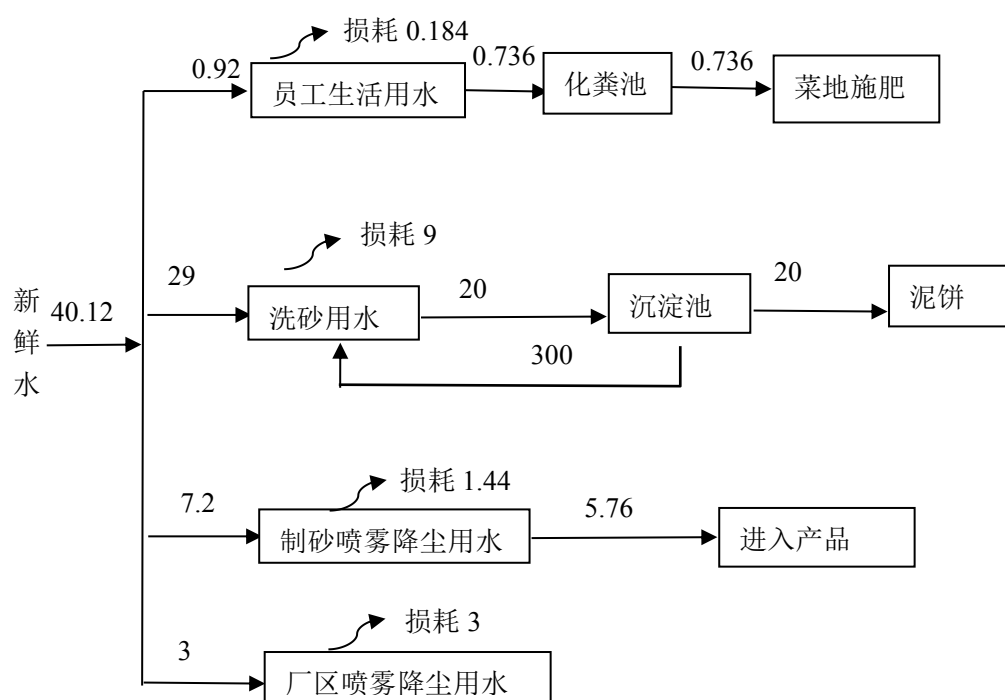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平均一天为 0.92m³/d，则一年的用水为 276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736m³/d、220.8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用水为洗砂用水、制砂线喷雾降尘用水、厂区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每天洗砂用水量为 225m³/h（每一吨成品消耗 2 吨水），按照每天 8h 小时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1800m³/d，则一年的用水量为 540000m³/a；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0.5%计算，则洗砂水蒸发损耗 9m³/d。泥饼的产生量一年约为 2400t/a，产生的泥饼最终含水率在 25%~30%，本项目按 25%计算，则进入泥饼中的水量约 600m³/a，平均水量为 20m³/d。则清水池需补充新水量为 29m³/d，一年需补充新水量 8700m³/a，进入沉淀池的循环水量为 500m³/d。

项目配备制砂生产线配有水喷雾装置，设计出水流量按 30L/min 计算，按照每天 8h 运行时间计算，则每天的喷雾水量为 7.2m³/d，一年为 2160m³/a。喷雾水量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 5.76m³/d 喷雾水进入产品。喷雾水量蒸发损耗约按 20%计算，则每天的蒸发量为 1.44m³/d。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面积以 200m² 计，用水量按照 0.005m³/m² 计算，每天洒水 3 次，则每天厂内用水量约 3m³/d（900m³/a），水全部蒸发或损失。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1) 该项目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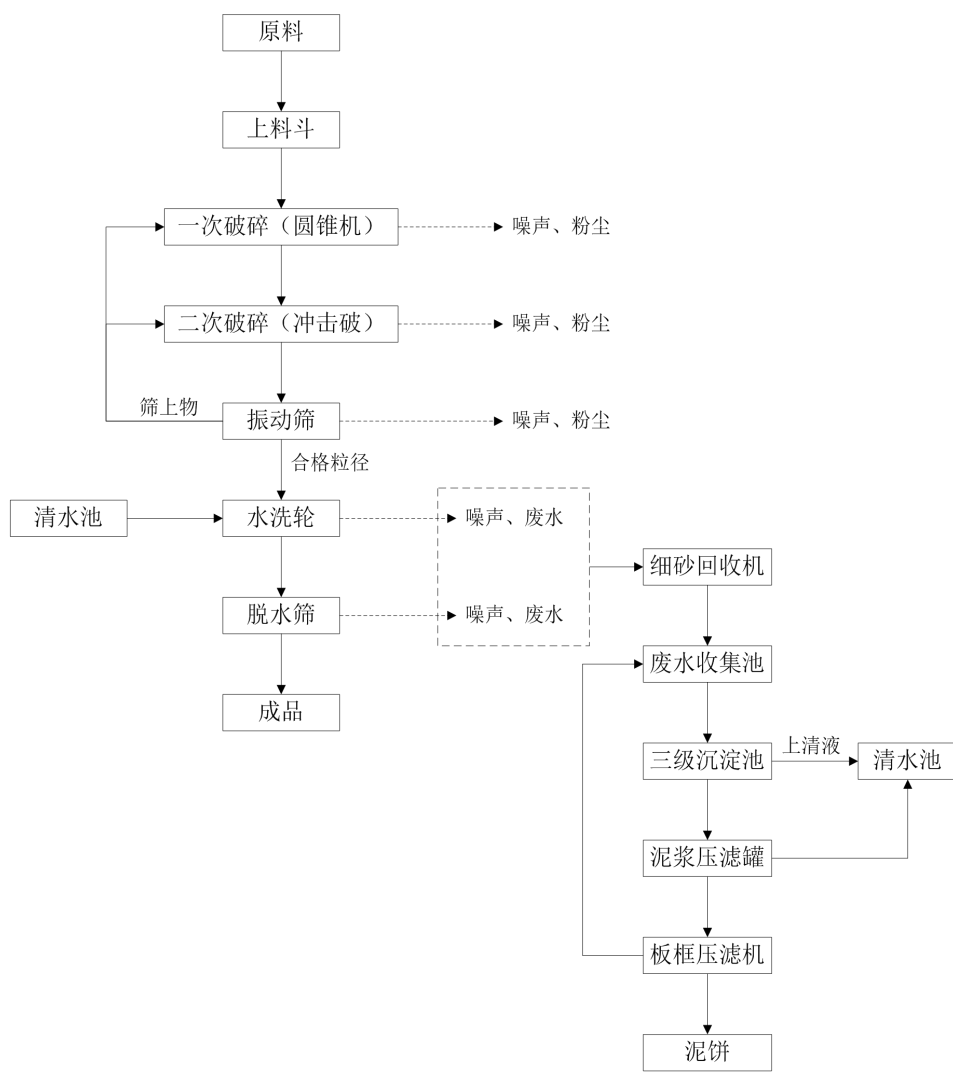


图 1 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石料卸料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原料仓库，暂存制砂原料，主要有鹅卵石、尾渣、尾矿、建筑碎石等，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在原料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

②上料皮带机输送

原料通过上料地仓进入上料皮带机，可根据工况均匀向制砂机供料，此过程主要产生制砂线输送粉尘和噪声。

③破碎工序

一次破碎：本项目原料一次破碎设计选用 1 台 S155 圆锥机进行破碎，圆锥式破碎机主要

用来中细碎，进料 30 公分以下，常用来打 12、13 规格石子，适用于中高硬度的物料，如玄武岩、花岗岩等。工作时，圆锥破动锥在偏心套带动下做旋摆运动，带动破碎壁与轧臼壁间的物料进行挤压、搓碾，根据层压理论，物料受到多个方向的作用力，根据自身纹理破碎并被打磨，打出符合要求的石子粒径。

二次破碎：本项目原料二次破碎设计选用 1 台 9500 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冲击式破碎机又称制砂机，采用石打石的原理进行破碎，让石子在自然下落过程中与经过叶轮加速甩出来的石子相互碰撞，从而达到破碎的目的，石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盘四周的靶石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磨擦、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由筛分设备控制达到所要求的粒度。

此过程主要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筛分工序

原料经制砂工序破碎后，传输至筛分机。筛中<4mm 粒径的直接进入洗砂工序，4~30mm 粒径进入暂存料仓待进入二次破碎，>30mm 粒径则暂存原料堆放区进行一次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筛分粉尘，此外还会产生噪声。

⑤水洗

制砂利用洗砂机进行水洗，将附着在砂石上的泥砂进行清洗去除，通过脱水筛脱水得到粒径均匀、泥砂含量低的建筑用砂产品（2.8~4mm），然后通过高架输送带运送至产品库。

水洗淘出的细小泥砂则随着排水进入地坑（污水收集池），排入项目建设的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淤泥则经过浓缩机、压滤机处理成泥饼，利用皮带输送机送入泥饼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⑥产品储存、运输

制砂通过高架皮带输送机分区储存于项目设置的产品仓区。

(2) 该项目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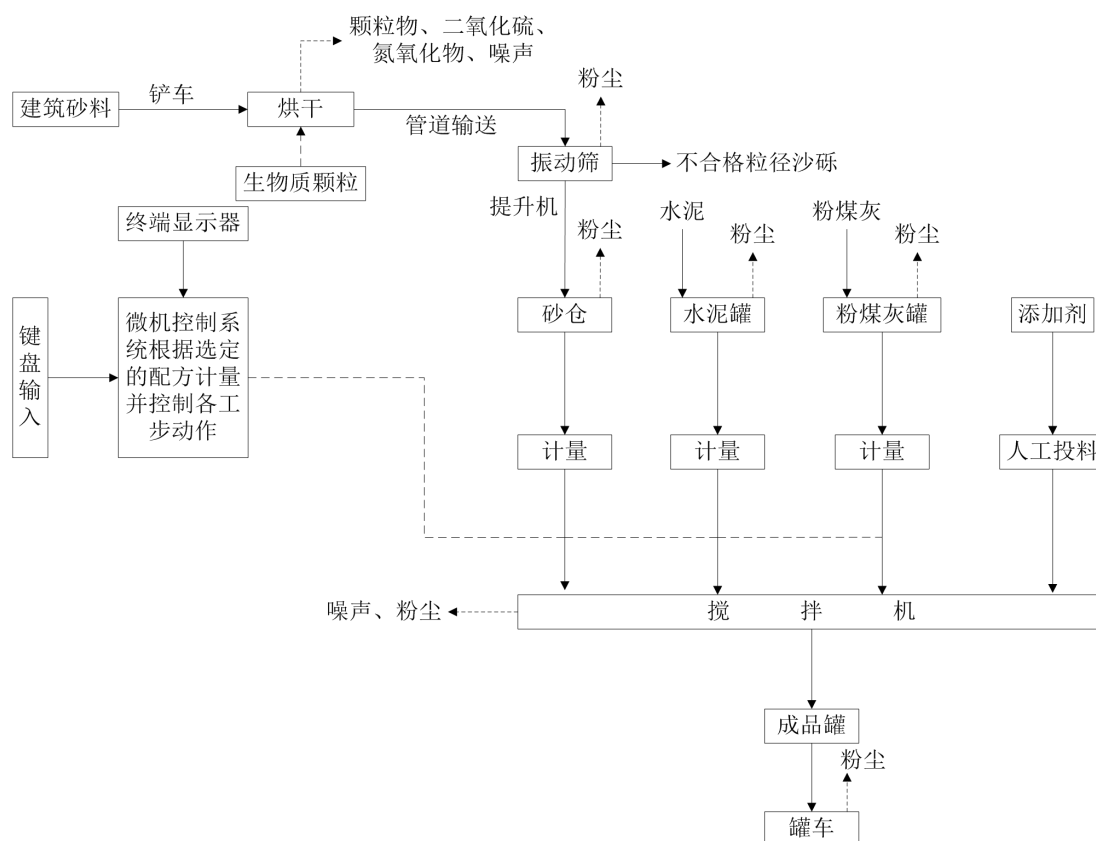


图 2 干粉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砂料卸料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北部设置建筑用砂仓库，通过铲车上料入烘干机料仓。在砂料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

②烘干、筛分工序

项目建筑用砂含水率约 6%，需烘干至 0.5%左右方可作为干混砂浆原料使用。

湿砂进入烘干滚筒，物料由供料装置进入回转滚筒的内层，实现顺流烘干，物料在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呈螺旋行进式实现热交换、物料移动至内层的另一端进入中层，进行逆流烘干，物料在中层不断地被反复扬进，呈进两步退一步的行进方式，物料在中层既充分吸收内层滚筒散发的热量，又吸收中层滚筒的热量，同时又延长了干燥烘干时间，物料在此达到最佳干燥烘干状态。物料行至中层另一端而落入外层，物料在外层滚筒内呈矩形多回路方式行进，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物料在热风作用下快速行进排出滚筒，没有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湿物料因自重而不能快速行进，物料在矩形抄板内进行充分干燥烘干，砂的出料湿度

一般控制在 0.5%以内，温度要求低于 65℃。

烘干滚筒为密封结构，燃烧机燃烧成型生物质燃料，烟气从底部进入滚筒中，与湿砂充分换热后随物料一起排出滚筒。

烘干筒出来的干砂进入筛分系统，通过直线筛对砂料进行分筛。干混砂浆的砂料粒径一般在 0~2.6mm 之间，筛分合格的砂料经干砂提升机送入干砂筒仓内储存，筛选出粒径>2.6mm 的大颗粒料进入弃砂皮带机，不合格的砂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此过程主要产生生物质燃烧烟气、生物质燃烧灰渣、烘干粉尘、筛分粉尘和噪声。

③粉料进厂及计量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所需要的粉料为水泥、粉煤灰，采用专用的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由其自带的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计量进料

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经密闭输送系统进入相应料仓。砂子经电子皮带称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混合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经过料仓下螺旋输送至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混合设备。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该工序主要产尘环节在砂石投料转载、各物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⑤混合搅拌

各种原料经计量之后进入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干粉砂浆的品质。

项目搅拌主机：单卧轴犁刀式搅拌主机是建立在流体机械的原理上。搅拌叶片的特殊形状，位置和转速，是物料进行离心旋涡式运动，在方向上被投射并相互聚合，从而保证了不同粒度大小和密度的物料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精细完美的搅拌混合在一起。根据产品的配方，搅拌主机搅拌的时间为 90s~180s。搅拌主机的混合精度高，各种物料的和易性及均匀度好，混合时不产生离析，搅拌的混合比可高达 1: 10000，能够做大程度的满足施工要求。

不同的原辅料用量可以得到不同产品（抹灰砂浆、砌筑砂浆）。此部分工艺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混合粉尘。

⑥成品包装

本项目包装系统为散装系统，设散装平台，采用汽车散装机进行装车，出料口径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罐车，送往施工工地。汽车散装机由电控箱、电动机、减速机、滑轮组伸缩管、吸尘管、钢丝绳等主要部件组成。通过钢丝绳、吸尘管将各部件连接到一起，形成可伸缩的

结构。汽车散装机可与给料设施联锁运行，料车装满后，自动停止装料，实现装卸过程自动化，装车效率高、粉尘污染少。

(3)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材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筒仓上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装卸、运输粉尘，以及生物质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②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由员工生活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和清洗车轮废水。

③噪声：项目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破碎机、烘干机、搅拌机、筛分机等；

④固废：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筛分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沉淀池废水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筒仓、搅拌机、散装粉尘	集气管+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颗粒物	砂石筛分	喷雾降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	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	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	堆场封闭、定期洒水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收集桶
	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m ²	除尘后收集会回用生产，燃烧灰渣用于肥田，不合格砂粒综合利用，泥饼定期外售。

3.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3、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砂石筛分、筒仓上料、搅拌机和砂石堆场、砂浆运输产生的废气。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机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理：



标准型24D仓顶除尘器

混凝土搅拌机组烟气的工况下确定，其他选用应根据粉尘性质予以修正。除尘处理和安装空间情况另行设计制造特殊规格的除尘器及除尘系统。

除尘器型号			
24	ZYCC-36	ZYCC-48	ZYCC-64
	30	42	58
	36	48	64
	6	6	8
100	2700-3500	3700-4500	4500-5500
99-99.5			
1200-1500			
1-1.2			

■ ZYCC标准型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 详细说明

- **产品说明:**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逐行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滤布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的优点,广泛用于沥青混凝土行业、冶金、电力、锅炉、机械等工矿行业粉尘净化与物料的回收再利用。
- **产品结构:**该除尘器主要由过滤室、滤袋、净化室等装置,脉冲喷吹清灰装置,电控系统,(引风系统)组成。
- **产品优点:**该设备体积小,处理风量大,结构紧凑,使用方便,安全可靠等优点。滤袋用化纤材料钩织而成,正常使用温度 $<200^{\circ}\text{C}$,入口含尘浓度 $<50\text{g}/\text{m}^3$,出口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适用于运输机冲阀逐行滤袋喷吹清灰的技术,与其他单机相比,具有清灰功能大、清灰效率高的特点。
- **工作原理:**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压力上升到设备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至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吹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或灰仓),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 标准型仓顶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注:本表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在混凝土正,我厂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烟气灰

技术性能		
	ZYCC-16	ZYCC-24
过滤面积(m^2)	12	18
滤袋数量(条)	16	24
脉冲阀数量(个)	4	4
处理气体量(m^3/h)	1300-1700	1700-2500
净化效率(%)		

3.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回用于生产，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污泥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TP	经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经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砂石筛分	颗粒物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限值
	筒仓上料	颗粒物	呼吸口连接密闭集气管+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集气管+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排气口连接集气管+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0m ² ，泥饼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泥饼外流，定期外售	除尘后收集会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污泥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新干县发改委核发的备案批复文件（干发改备字[2020]57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指“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生态保护红线”），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根据新干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

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新干县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水体赣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叠加预测后环境质量均能达标，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制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吉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吉府发[2020]15 号），吉安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12 个，分别为优先保护单元 24 个，一般管控单元 2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5 个。本项目位于新干县大洋洲乡，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82420001，详见附图 11）。

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为：以解决生态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推进环境风险防控为主，全面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按照各单元实际情况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行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

本项目为干粉砂浆，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行业，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根据新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60824202100026 号，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乡村建设用地，同时已明确指出该地块用于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功能等级。

项目用地周边主要为林地和农田，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400m 处新市村，不在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敏感性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6、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赣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现状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布置设备后，并在厂房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灰渣、筛分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砂粒、沉淀池沉渣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涉及 TVOC 排放,烘干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1.824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1.824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二、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批复意见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干发改备字〔2020〕57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已建成,现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6.276",北纬27°52'42.522",项目总占地面积20471.7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6%。

(2)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以鹅卵石、尾渣、尾矿、建筑碎石等为原料,通过卸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得到原料砂;以水泥、粉煤灰、石粉、添加剂、砂等为原料,通过烘干、筛分、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得到产品干粉砂浆。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吨干粉砂浆。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栋;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区、筒仓、原料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1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

2.项目建设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

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对烘干废气和砂石筛分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筒仓、搅拌粉尘采用连接集气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制砂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砂石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和堆场封闭、安装喷淋装置、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SO_2 、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砂粒和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村民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化粪池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厂区土壤及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控制并消减项目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你公司应配合新干县大洋洲镇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和药品、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

(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

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NO}_x \leq 1.824\text{t/a}$ 。

(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项目废气排放设施应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口。

(十一)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合法排污。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FLHB-YQ-01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53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江波	70
张博	57
刘友芳	20
范雪珍	68
吴婵娟	65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 年 8 月 23 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 年 8 月 24 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 高度约 15m）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DA001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氮氧化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6.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间测 1 次/天，夜间测 1 次/ 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干粉砂浆	666	500	75%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干粉砂浆	666	500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	工况	风速m/s
8 月 23 日	32.9 ~42.4	43	99.39~100.36	西北风	晴	正常运行	0.3
8 月 24 日	33.3~34.9	43	99.39~100.21	西北风	晴	正常运行	0.3

7.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5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7	16.1	16.8	16.9	18	17	16.6	17.2	/
			标干流量 m³/h	5824	5950	5648	5807	7098	5994	5882	6325	/
			折算浓度 mg/m³	101	92.0	101	98	86.4	88.7	94.8	90	120m g/m³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6	0.095	0.098	0.128	0.102	0.098	0.109	3.5kg/ 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5	15	15	15	15	13	15	14	/
			标干流量 m³/h	6113	6211	6136	6153	6293	6240	6105	6213	/
			折算浓度 mg/m³	86	86	90	87	72	68	86	75	550m g/m³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92	0.092	0.094	0.081	0.092	0.089	2.6kg/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4	25	22	21	21	21	/
			标干流量 m³/h	6113	6211	6136	6153	6293	6240	6105	6213	/
			折算浓度 mg/m³	143	143	144	143	106	109	120	112	240m g/m³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5	0.147	0.151	0.138	0.131	0.128	0.132	0.77k g/h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燃料为生物质；基准含氧量为 9%、 8 月 25 日：含氧量第一次 18.9%、第二次 18.9%、第三次 19.0%。 8月26日：含氧量第一次18.5%、第二次18.7%、第三次18.9%。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4日		
		总悬浮颗 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 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345	0.020	0.031	0.379	0.022	0.028
	第二次	0.362	0.021	0.033	0.341	0.021	0.025
	第三次	0.359	0.023	0.024	0.361	0.017	0.024
下风向1#	第一次	0.437	0.018	0.045	0.408	0.018	0.050
	第二次	0.419	0.018	0.043	0.443	0.019	0.051
	第三次	0.419	0.019	0.040	0.421	0.019	0.047
下风向2#	第一次	0.448	0.017	0.035	0.417	0.021	0.035
	第二次	0.441	0.019	0.037	0.418	0.020	0.036
	第三次	0.420	0.021	0.038	0.437	0.019	0.035
下风向3#	第一次	0.446	0.017	0.029	0.417	0.021	0.030
	第二次	0.423	0.018	0.027	0.418	0.019	0.027
	第三次	0.440	0.020	0.028	0.438	0.018	0.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48	0.023	0.045	0.438	0.022	0.05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4	≤0.12	≤0.5	≤0.4	≤0.12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东厂界	50.2	42.1	60	50
	南厂界	49.8	42.2		
	西厂界	50.7	41.2		
	北厂界	50.6	44.8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东厂界	52.3	41.9		
	南厂界	52.0	40.8		
	西厂界	52.9	42.3		
	北厂界	51.0	41.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NO _x	0.1415	2400	0.3396	≤1.824
备注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家肥，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限值标准。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砂粒和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村民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灰	860.828	120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燃烧灰渣	17.68	10	交附近村民用于肥田
	不合格粒径砂粒	3825.7	800.7	外售综合利用
	泥饼	119879.476	40021.23	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45	2.51	交环卫部门清运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项目未设污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 $1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9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0.0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0.05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9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0 月 19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4MA390QGQ63001Q。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家肥，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家肥，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砂石筛分、筒仓上料、搅拌机工序和砂石堆场粉尘。筒仓上料、搅拌机的废气经呼吸口直接连接密闭集气管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砂石筛分、烘干机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引入车间外排放。砂石堆场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对烘干废气和砂石筛分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筒仓、搅拌粉尘采用连接集气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制砂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砂石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和堆场封闭、安装喷淋装置、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SO_2 、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烘干废气和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限值标准。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后收集会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污泥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砂粒和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村民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后收集会回用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污泥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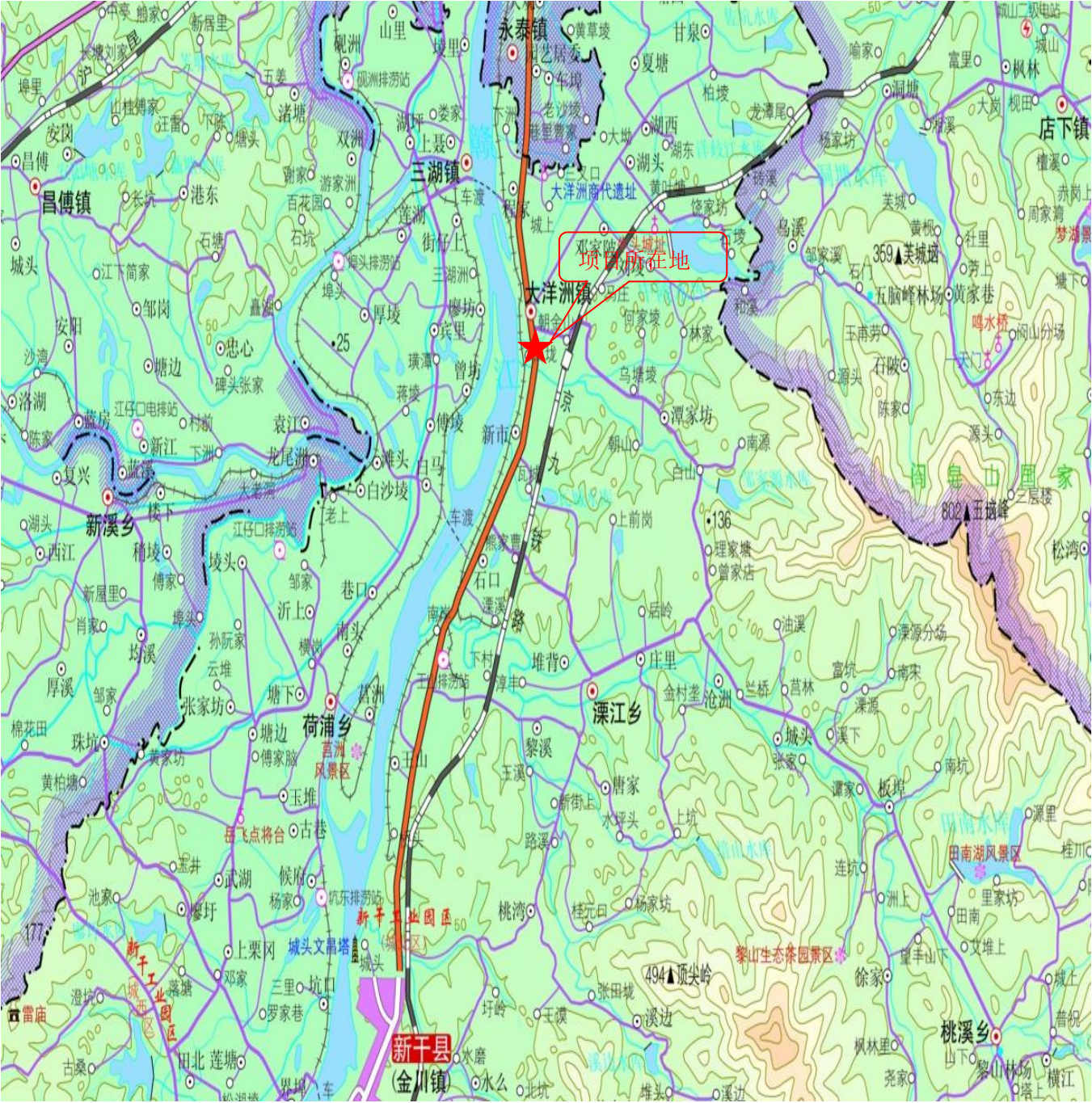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 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 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2'45.42"， E115°27'05.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一期）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干环评字〔202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MA390QGQ63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60821MA39232W4T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号~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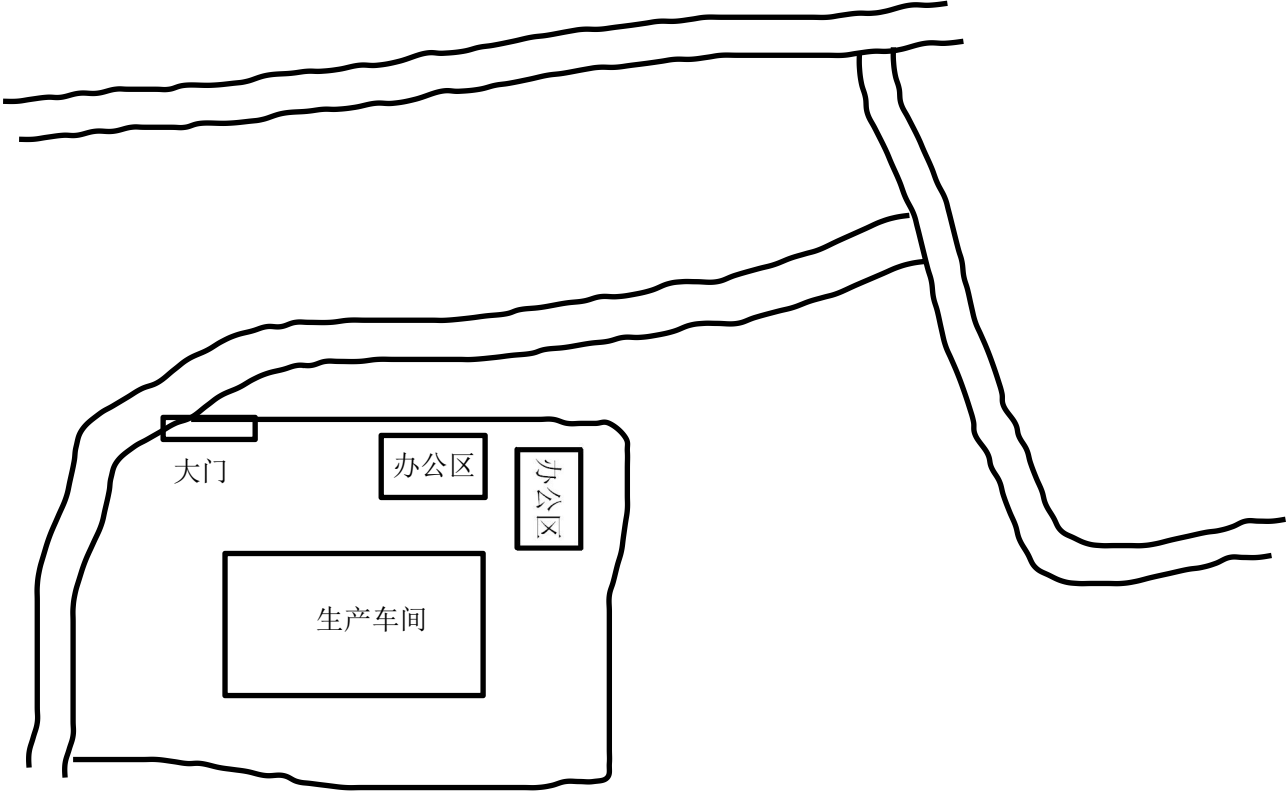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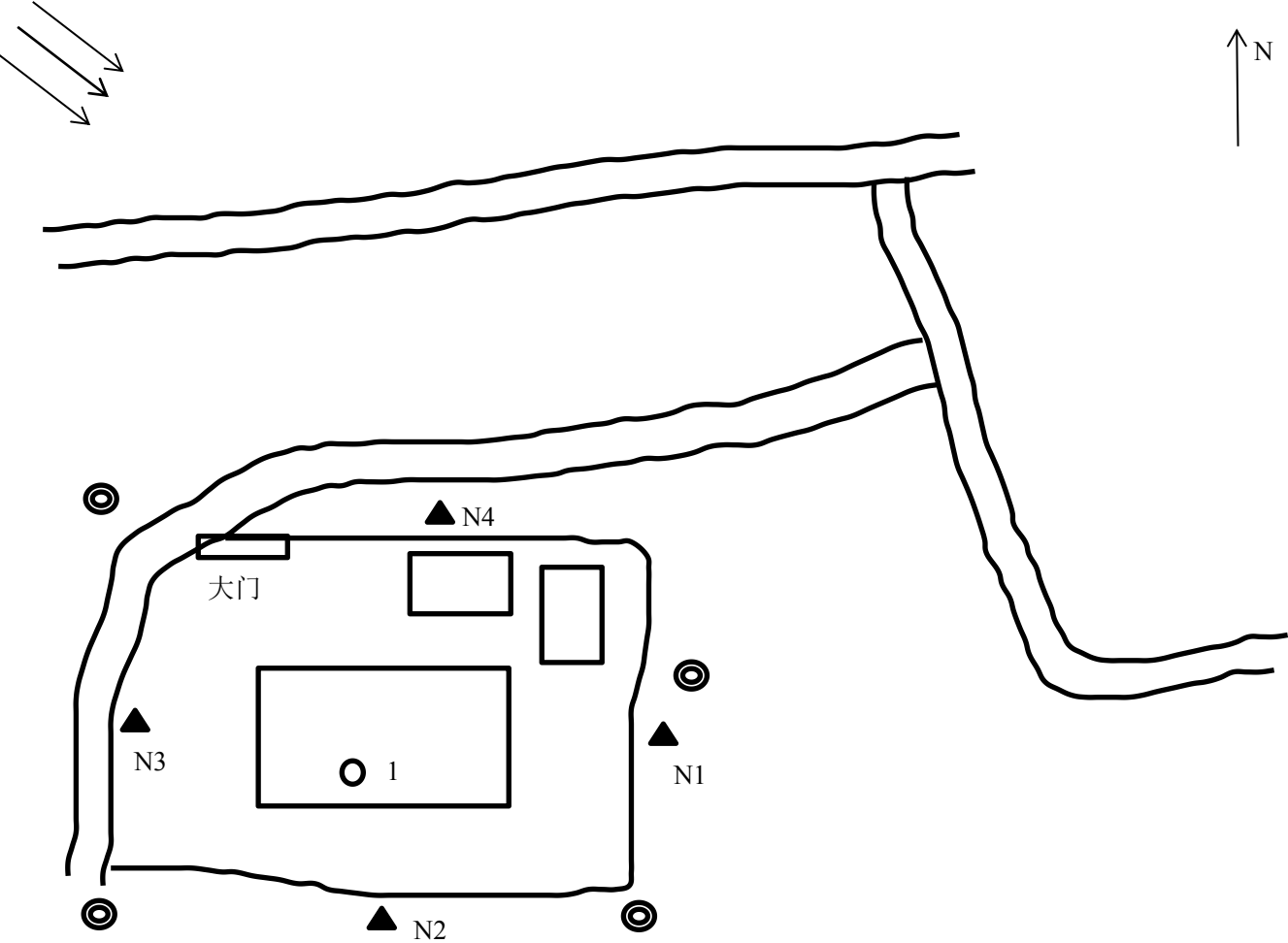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共 1 处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干环评字〔2022〕40 号

关于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已建成，现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27' 6.276"，北纬 27° 52' 42.522"，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71.7m²，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

（二）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以鹅卵石、尾渣、尾矿、建筑碎石等为原料，通过卸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得到原料砂；以水泥、粉煤灰、石粉、添加剂、砂等为原料，通过烘干、筛分、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得到产品干粉砂浆。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区、筒仓、原料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 1 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

（四）项目批复意见。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干发改备字〔2020〕5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

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对烘干废气和砂石筛分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筒仓、搅拌粉尘采用连接集气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制砂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砂石装卸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和堆场封闭、安装喷淋装置、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

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泥饼和生活垃圾等。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径砂粒和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村民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你公司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化粪池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厂区土壤及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控制并消减项目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m的范围内。你公司应配

合新干县大洋洲镇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和药品、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

(九)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NO}_x \leq 1.824\text{t/a}$ 。

(十)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项目废气排放设施应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口。

(十一)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合法排污。

(十二)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6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干粉砂浆	666	500	75%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干粉砂浆	666	500	75%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上风向  施工记录 经度: 115.4516510 纬度: 27.8798674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00号在大洋洲镇新市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2208065	无组织下风向1# 下风1  施工记录 经度: 115.4513115 纬度: 27.8779607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00号在大洋洲镇新市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2208065
无组织下风向2# 下风2  施工记录 经度: 115.4514661 纬度: 27.8773051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00号在大洋洲镇新市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2208065	无组织下风向3# 下风3  施工记录 经度: 115.4521808 纬度: 27.8778736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00号在大洋洲镇新市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2208065

厂界东

东



厂界南

南



厂界西

西



厂界北

北



排气筒



施工记录

经度: 115.4516582
纬度: 27.8780782
地址: 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00号在大洋洲镇新市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2208065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 2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 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2-10-19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单位名称：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主码：91360824MA390QG63001Q
排污许可证副码：3039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01	破碎机	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
MF0002	MF0007	细沙回收机	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
MF0003	MF0004	圆锥机	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
MF0004	MF0005	轮式洗砂机	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
MF0005	MF0006	脱水筛	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
MF0006	MF0002	烘干机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07	MF0003	混合机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08	MF0008	搅拌机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09	MF0009	砂浆罐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10	MF0010	水泥罐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11	MF0011	粉煤灰罐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12	MF0012	包装机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13	MF0013	成品散货罐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MF0014	MF0014	成品散货机	砂浆生产系统	砂浆生产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2	T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1	化粪池	
TW002	TW002	三级沉淀池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2	烘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2	DA001	仓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MF0001	MF0001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筛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土地转租协议

甲方：刘小刚，男，身份证号：3642419701240617

乙方：江西润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将新市村李家三组、四组虾行山已租土地转租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界址：东至园艺场总厂，南至新市村二组土地，西至新市李家村公墓区主路，北至新市李家村虾行山坑鱼塘。

2、面积 34.5 亩，其中新市李家三组 3 亩，新市李家四组 31.5 亩。
(以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3、进入厂区道路两侧的 3 亩已租赁土地，甲方应将该已租赁土地协调好各方，办好手续(乙方不另付租金)供乙方使用(含在转租土地内)。

4、租期 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止 转租期为 25 年。

5、租金：转租金额每年陆万元付给刘小刚(在租赁期间，新市李家三组、四组的租金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由刘小刚付好三、四组每年的租金)另押金叁万，土地平整费贰万，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叁万元押金抵扣最后一年租金。

6、付款方式：签订此协议之日付清壹年的租金，第二年租金在上年到期前付清。以此类推，如若超过十个工作日未付清当年租金，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此协议，甲方有权将该土地权收回。乙方付清第一年租金时，租赁场地上必须没有任何其他设施和货物等(即清完场)，否则，从乙方付清第一年租金日起计算，按每天 1000 元扣减甲方租金。

7、乙方在土地租赁使用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并有权行使该土地的一切使用权。

8、乙方经营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所需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如遇国家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因素征地，此协议协

第 1 页



商终止。租赁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押金费退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补偿：地表及以上建设以及设备设施等各项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即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协调进场路的加宽，不负责费用。甲方需维护好厂区周边秩序，解决好含各种与村民土地纠纷等在内的一切矛盾和问题，确保乙方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10、合同期满后，土地上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统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內将所有财产搬走或处理好。

11、若乙方在租赁期间终止合同，必须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租金按当年实际时间天数付清给甲方。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內将所有财产搬走或处理好。若甲方在租赁期间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12、以上条款已经过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1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字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身份证号：362426197012240617

2020.3.25

乙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2020.3.25

2020年3月25日

附件8 原材料区、沉淀池、喷雾洒水降尘

沉淀池 	喷雾除尘器 
厂区菜园 	材料堆放区 

附件9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4200903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90QGG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21日
法定 代 表 人	聂方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21日至2049年11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新村村委会虾竹山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0 用电发票

2022年7月用电发票

360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11029	
3600221130		0331102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购买方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4MA390QGQ63		地址、电话: 江西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新村村委会虾竹山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城南支行14376401040006005		密码: /75228/52644678188*50<357094>1<5*6>25<4<+<92>/23<354/6</+>/35/1//6697717-+/1/<>10435/3>550*07+*+*80<9-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大工业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51030		单价: 0.9109964813		金额: 46488.15	
税率: 13%		税额: 6043.46			
合计				¥46488.1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圆陆角壹分		(小写) ¥52531.61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干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4MA35GJCTXU		地址、电话: 金川镇中大道19号 0796-26872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江西业务部21211-05-5273		收款人: 吴燕容		复核: 熊婉琦	
开票人: 陈紫燕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2022年8月用电发票

360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162550	
3600221130		1016255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购买方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4MA390QGQ63		地址、电话: 江西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新村村委会虾竹山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城南支行14376401040006005		密码: 5+09<262/2<3469+14*-2143+75739+-04498*+<216938/7>88242719228897++22*<560*26/>>187/3>61--+2676-*4+<47>5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大工业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110025		单价: 0.6110900781		金额: 67235.19	
数量: 1000		单价: 23.008849558		金额: 23008.85	
税率: 13%		税额: 8740.57			
合计				¥90244.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圆柒角陆分		(小写) ¥101975.76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干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4MA35GJCTXU		地址、电话: 金川镇中大道19号 0796-26872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江西业务部21211-05-5273		收款人: 吴燕容		复核: 姚雅婧	
开票人: 陈紫燕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8065

项目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吨干粉砂浆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润安环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聂方
		联系电话	1376621688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新市村委会三、四村小组虾竹山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31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FLHB-YQ-013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5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 月 25 日	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高度约 15m)	颗粒物	2208065-G-05-01	17.7	5824	101	0.103
			2208065-G-05-02	16.1	5950	92.0	0.096
			2208065-G-05-03	16.8	5648	101	0.09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6113	86	0.092
			第二次	15	6211	86	0.093
			第三次	15	6136	90	0.09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6113	143	0.153
			第二次	25	6211	143	0.155
			第三次	24	6136	144	0.147
8 月 26 日	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高度约 15m)	颗粒物	2208065-G-05-04	18.0	7098	86.4	0.128
			2208065-G-05-05	17.0	5994	88.7	0.102
			2208065-G-05-06	16.6	5882	94.8	0.09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6293	72	0.094
			第二次	13	6240	68	0.081
			第三次	15	6105	86	0.09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2	6293	106	0.138
			第二次	21	6240	109	0.131
			第三次	21	6105	120	0.128
备注：燃料为生物质；基准含氧量为 9%、 8 月 25 日：含氧量第一次 18.9%、第二次 18.9%、第三次 19.0%。 8 月 26 日：含氧量第一次 18.5%、第二次 18.7%、第三次 18.9%。							

表 3-1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8 月 23 日	上风向	2208065-G-01-01	0.345	0.020	0.031	完好无损
		2208065-G-01-02	0.362	0.021	0.033	
		2208065-G-01-03	0.359	0.023	0.024	
	下风向 1	2208065-G-02-01	0.437	0.018	0.045	完好无损
		2208065-G-02-02	0.419	0.018	0.043	
		2208065-G-02-03	0.419	0.019	0.040	
	下风向 2	2208065-G-03-01	0.448	0.017	0.035	完好无损
		2208065-G-03-02	0.441	0.019	0.037	
		2208065-G-03-03	0.420	0.021	0.038	
	下风向 3	2208065-G-04-01	0.446	0.017	0.029	完好无损
		2208065-G-04-02	0.423	0.018	0.027	
		2208065-G-04-03	0.440	0.020	0.028	
8 月 24 日	上风向	2208065-G-01-04	0.379	0.022	0.028	完好无损
		2208065-G-01-05	0.341	0.021	0.025	
		2208065-G-01-06	0.361	0.017	0.024	
	下风向 1	2208065-G-02-04	0.408	0.018	0.050	完好无损
		2208065-G-02-05	0.443	0.019	0.051	
		2208065-G-02-06	0.421	0.019	0.047	
	下风向 2	2208065-G-03-04	0.417	0.021	0.035	完好无损
		2208065-G-03-05	0.418	0.020	0.036	
		2208065-G-03-06	0.437	0.019	0.035	
	下风向 3	2208065-G-04-04	0.417	0.021	0.030	完好无损
		2208065-G-04-05	0.418	0.019	0.027	
		2208065-G-04-06	0.438	0.018	0.025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4521、27.8779	50.2	42.1	52.3	41.9
N2 厂界南 115.4514、27.8772	49.8	42.2	52.0	40.8
N3 厂界西 115.4513、27.8783	50.7	41.2	52.9	42.3
N4 厂界北 115.4516、27.8798	50.6	44.8	51.0	41.4

编制: 罗文芳

复核: 李江

审核: 陈松

签发: 李江

日期: 2022.10.7

日期: 202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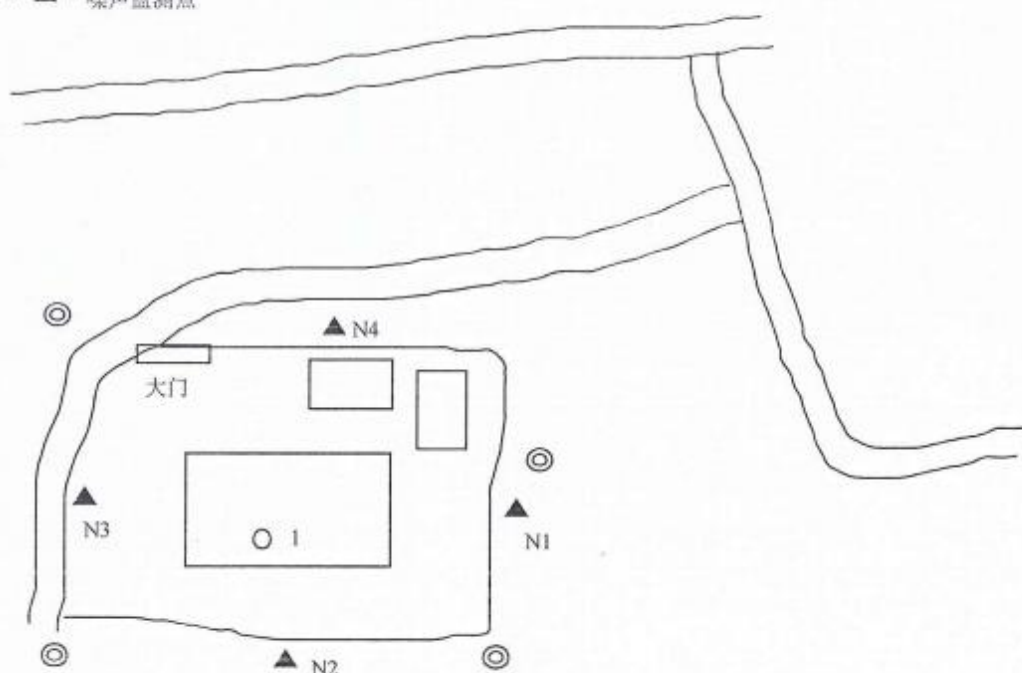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0.7

日期: 2022.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8月23日	32.9~42.4	43	99.39~100.36	西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3
8月24日	33.3~34.9	43	99.39~100.21	西北向	正常运行	晴	0.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2023.05.2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FLHB-YQ-088 FLHB-YQ-089 FLHB-YQ-090 FLHB-YQ-091	已检定(有效期2023.05.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53	已检定(有效期2022.11.2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8月23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8月24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江波	70
张博	57
刘友芳	20
范雪珍	68
吴婵娟	65

附件12 固废处置协议

泥饼、分晒剩余砂砾购买协议

买受方：月金平 身份证：36242419951231335X

出卖方： 身份证：

根据《合同法》相关条款，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就所需材料，与出卖方建立供需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协议按出卖方提供泥饼、分晒剩余砂砾价格供货，此供货不包含税费及耗损费需税票，税费自行承担点率。

一、材料名称：生产产生的泥饼及分晒剩余的砂砾、（颗粒）

二、材料的数量：材料的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出厂过磅为准。

三、销售和结算：

1、泥饼按 10 元/车计算，分晒剩余砂砾按时价市场所售（100/吨）。

2、按实际出厂过磅榜单计算，结算出厂。

此价格为现行价，如中途有上下浮动，双方再议价。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剪子盖章即生效。

买受方：月金平

出卖方：

2022 年 6 月 11 日

泥饼、分晒剩余砂砾购买协议

买受方: 郑志勇 身份证: 362423198006064901

出卖方: 江西赣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 就所需材料 与出卖方 建立供需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协议按出卖方提供泥饼、分晒剩余砂砾价格供货。
此供货不包含税费及耗损费需税票, 税费自行承担点率。

一、材料名称: 生产产生的泥饼及分晒剩余的砂砾。(颗粒)

二、材料的数量: 材料的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出厂过磅为准。

三、销售和结算:

1、泥饼按 10 元/车计算, 分晒剩余砂砾按时价市场所售 (100/吨)。

2、按实际出厂过磅榜单计算, 结算出厂。

此价格为现行价, 如中途有上下浮动, 双方再议价。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剪于盖章即生效。

买受方: 郑志勇

出卖方: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泥饼、分晒剩余砂砾购买协议

买受方:  身份证: 162423111920121012

出卖方:  身份证:

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就所需材料与出卖方建立供需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协议按出卖方提供泥饼、分晒剩余砂砾价格供货,此供货不包含税费及耗损费需税票,税费自行承担点率。

一、材料名称:生产产生的泥饼及分晒剩余的砂砾。(颗粒)

二、材料的数量:材料的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出厂过磅为准。

三、销售和结算:

1、泥饼按 10 元/车计算,分晒剩余砂砾按时价市场所售(100/吨)。

2、按实际出厂过磅榜单计算,结算出厂。

此价格为现行价,如中途有上下浮动,双方再议价。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剪子盖章即生效。

买受方: 

出卖方: 

2022 年 8 月 25 日